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4
29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问题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职权范围.....	2	3
二、活 动.....	3 - 11	3
三、问 题.....	12 - 44	5
A. 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	12 - 17	5
B. 国家保安法.....	18 - 23	7
C. 刑事诽谤... ..	24 - 28	9
D. 新的信息技术... ..	29 - 36	11
E. 妇女和言论自由.....	37 - 44	1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国家情况.....	45 - 123	14
阿尔及利亚.....	47 - 48	14
阿根廷.....	49 - 51	15
阿塞拜疆.....	52 - 55	15
乍 得.....	56 - 58	17
中 国.....	59 - 68	17
刚果民主共和国.....	69 - 71	19
埃 及.....	72 - 74	19
格鲁吉亚.....	75 - 77	20
匈牙利.....	78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 - 81	20
日 本.....	82 - 83	21
马来西亚.....	84	22
墨西哥.....	85 - 87	22
尼日利亚.....	88 - 89	23
巴拿马.....	90 - 97	23
大韩民国.....	98 - 100	24
沙特阿拉伯.....	101 - 102	25
塞拉利昂.....	103 - 104	26
斯里兰卡.....	105 - 108	26
苏 丹.....	109 - 110	27
突尼斯.....	111	27
土耳其.....	112 - 116	27
乌兹别克斯坦.....	117 - 118	28
越 南.....	119 - 120	29
南斯拉夫.....	121 - 123	29
五、结论和建议.....	124 - 128	30
<u>附 件</u>		
如何向特别报告员提交有关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资料.....		32

导 言

1. 本报告是 1993 年 3 月 5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授权以来，由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提出的第六份报告。它是按照第 1998/42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第一章载有为履行该项任务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在第二章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过去一年来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第三章简要地讨论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发展见解和言论自由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第四章载有向政府发出和从政府收到的紧急呼吁和来文的摘要，并附有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最后，第五章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职权范围

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采取的工作方法可参考他的前几份报告。由于需要审查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一些具体问题，本报告遵循上一份报告的结构。因此，在第三节中讨论了有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的主要分析部分，主要讨论人权委员会第 1998/42 号决议中提到的事项，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予以重视。这些问题包括寻找和接受资料的权利，有关国家保安法律和刑事诽谤的问题，新的信息技术以及妇女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

二、活 动

3.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收到了许多关于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案件的指控。正如往年一样，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他认为恰当的方式完成其任务，只能处理极之有限的案件，向一些政府提出提供资料的要求。过去曾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提到的工作情况问题(E/CN.4/1995/32 第 92-95 段；E/CN.4/1996/39,第 6 段；E/CN.4/1997/31,第 7 段和 E/CN.4/1998/40 第 3 段)不幸仍旧是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这项任务需要大量地增加资源。在目前资源受到限制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只能就有限数量的案件，同有关政府交换意见。这些案件在第四节中讨论。

4. 因此必须强调在有关章节中讨论到的国家怎样也不能反映在全世界发生的问题的程度，事实上这项权利几乎在所有国家都受到侵犯，尽管出现了许多国家机

构，在区域一级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工作。为了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加强了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的合作。过去一年来，他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发出了紧急呼吁。

5. 他设想与各条约机构和人权实地行动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专门机构和关心言论自由权的区域性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当地一级，进行密切合作。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与教科文组织言论自由和民主司的司长 Alain Modoux 先生举行了两次会议(1998年5月在巴黎和1998年9月在蒙特利尔)，讨论两个机制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他们用这个机会审议了教科文组织是否能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为在民主化过程中的国家提供专家知识，以协助它们在媒体立法方面的工作和协助它们将政府控制的无线电和(或)电视台改变为在社论方面独立的公共广播服务。特别报告员希望鼓励这类合作，因为它有助于实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6. 1998年5月26日至29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的专家和主席的第五次会议。他也对小组委员会的少数人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介绍了他的任务。

7. 特别报告员于1998年3月30日至4月3日访问了日内瓦以便进行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在这期间，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人外，会见了土耳其政府的代表，以进一步讨论他较早时访问该国时提出的事项；他也会见了匈牙利代表，就他拟访问该国之事进行讨论。

8. 特别报告员认为进行国家访问是其任务的一项主要内容。1998年10月20日至24日之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马来西亚，之后又于1998年11月9日至13日访问了匈牙利，他分别就这两个国家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1999/64/Add.1和2)。

9. 目前，特别报告员接到了苏丹政府访问该国的邀请；他希望于1998年5月或6月访问该国。他也一直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埃及、印度尼西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秘鲁、斯里兰卡、突尼斯和越南政府保持联系，以便实地调查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落实情况。他感到遗憾的是迄今还未收到这些国家的访问邀请。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有意访问这些国家。

10. 1998年6月24日至2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个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关于新闻和民主的讨论会。特别报告员又有机会于1998年9月10日至1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参加了一个有关“人权和互联网”的会议(见下文第31段)。此外,他与保护记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在纽约的一次会议,讨论了有关该任务的一些具体问题,特别是鉴于特别报告员即将到马来西亚进行的访问。最后,特别报告员参加了1998年10月21日在马来西亚槟城举行的英联邦编辑论坛。

11. 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不应轻视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的作用。事实上,这些组织是这方面的先锋,它们强力提倡、监督人权和为其进行游说。其中一些组织竭尽其力地协助特别报告员的查访。特别报告员特别想感谢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该中心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消息和资料。

三、问 题

A. 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

12. 委员会在其1998/42号决议中(第9段(d))请特别报告员“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他的意见并强调人人都有权寻求、接收和传达信息,这样就使政府负有保证提供信息的义务,特别是提供政府所拥有的,贮藏在所有各类贮存和取回系统——包括胶片、缩微胶片、电子容器、录影和照片——的信息的义务,这方面只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第3款下所规定的限制。

13. 新闻自由是信息自由流通和确保言论自由的一个重要步骤。政府的基本责任是作为新闻自由的保障者。每一项权利都附带着—项责任。每一项自由都附带着—项义务。新闻界可发挥巨大影响力,不论是好的还是坏的。最好是让新闻界自己决定它的责任和相应的义务。在缺少新闻自由或在其受到剥夺时,人民不能通过公开的辩论解决他们的分歧,当局也会在畏惧不同意见的整体影响时反应过度,从而引起了暴动和恐惧。新闻自由虽然不能保证和平,但却是重要的一步。因此,必须特别注意保证作家、诗人、记者和编辑不受到恫吓或通过新闻审查或其他隐蔽的方法或对新闻机构的官方赞助来阻止他们在著作中表达意见。应通过调查和在报刊上

发表调查结果或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来发表这些结果以提高公众意识和使政府按国际准则行事，来制止对新闻界、记者和作者的迫害。特别报告员赞赏已编制的各种研究报告，这些报告是为了暴露滥用权力阻挠观点和言论的自由。特别报告员将继续通过他的访查来支持这些活动。在这方面，应对他的贡献作出客观的评价。他也希望在这方面提到匈牙利宪法法院的裁决，即言论自由保护所有的见解，不论其价值。

14. 一个真正的作家，他的使命不在于自己而在于人民的福利。虽然有时候一个作家会作出令人不能容忍的陈述，甚至伤害文化感性和共同的信念，但是文学仍旧是最能自由表达并以最挑拨性方式来表达想像力和人类思想的基本媒介。一个作家在许多方面是一个先知和一个智者。任何一个压迫作家的社会关闭了新观念的窗户，从而阻碍了本身的发展。因此必须强烈维护作家的言论自由并鼓励他们的事业。

15.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广播方面有所偏差的指控，这些偏差严重地限制了或危害到寻求、接收和传达消息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他在以往报告中提出的各点。

16. 有若干基本原则，如果得到促进和遵守就可加强寻求、接受和传达消息的权利。这些原则如下：为了促进意见和言论的多元化应避免新闻媒介拥有权的垄断和过分集中；政府拥有的媒介有责任报导国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允许多种多样观点的表达；政府拥有的媒介不应被用来作为一个政党的信息或宣传机关或作为政府排除所有其他政党和团体的鼓吹者，管制媒介注册和分配广播频率的法律应该是明确和平衡的；不论是针对电子或印刷媒体的管制机制应独立于所有政党和不太接近政府；技术、新闻纸张、印刷设备和分销点的取得应受到自由市场供求的管制。

17. 铭记着这些广泛的原则，特别报告员想强调，在选举前期间，为了保证选民能得到最充分的消息，政府必须保证新闻媒介具有最大的自由。这是可以通过下列方面做到：

- (a) 媒介向公众介绍政党、候选人、竞选中提出的问题和投票程序；政府媒介在报导选举活动时应公正和平衡，在提供发言时间时不歧视任何政党或候选人并保证新闻、访问和消息节目不倾向于或损害到任何政党或候选人；

- (b) 不允许检查任何选举节目，鼓励媒介广播和(或)出版有关选举的节目，并对政府，政府政策或执政党有所批评的节目不予惩罚；
- (c) 候选人或政党代表的挑拨性发言不应使媒介承受法律责任；在被指称毁谤的情况下，媒介可提供回应的权利以及作出纠正或撤回发言；补救的方式和程度由一独立机构决定；
- (d) 在有关一名政府成员的职务和活动方面应明确地分开新闻和记者招待会，特别是在有关成员参加选举时；
- (e) 在直接广播时应在公平和非歧视性基础上分配发言时间；分配给政党或候选人的时间应足以让他们传达他们的信息和让投票人能了解有关问题、政党的立场、候选人的资格和品格；
- (f) 节目中让记者、时事专家和(或)大众有实际机会向党领袖和其他候选人提问题和让候选人互相辩论；
- (g) 媒介特别是政府媒介从事对选民的教育，包括提供有关怎样使用投票程序；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投票、怎样登记投票及核查确当的登记、投票的保密性、投票的重要性、竞选的职位的职务和其他事项的资料；
- (h) 印刷和广播媒介应提供可以达到最大多数选民的报导和节目，包括以少数人语言提供和为那些种族上或宗教上的少数人、妇女和土著居民等传统上被排除在政治程序之外的人提供。

B. 国家保安法

18.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切的问题是政府机构不时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国家保安法来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达消息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提到他访问马来西亚的报告(E/CN.4/1999/64/Add.1)其中讨论了马来西亚的国家保安法。

19. 有组织的恐怖主义是为所有文明社会所诅咒的。恐怖主义集团为了争取在媒介上成为头条新闻采取了惊人的暴力行动。而受害者主要是无辜者。谚语有云：暴力导致暴力。政府本身在处理恐怖主义活动时也同样地凶残。这就造成了恶性循环；有必要打破这一循环。虽然政府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但它也必须同时保证向各色各样言论的公民提供一个自由表达其真正的或假定的牢骚的安全活门。

20. 人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不能假借其名义来宽容、鼓励或煽动恐怖主义活动。政府的主要责任是采取预防性行动以阻止恐怖主义活动并恢复秩序和安宁。近年来，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连续通过了几项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其中坚决谴责恐怖主义和对仇恨和暴力的煽动并呼吁各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对付恐怖主义集团。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的恶毒攻击，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颁布的法律应根据国家和国际情势加以评估。

21. 除了本访查报告概要列出各种问题外，特别报告员指出，滥用这些法律所赋予的权力常常导致以下的情况：长期和短期的任意拘留；酷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威胁和恫吓；关闭媒体出路；禁止出版和广播；禁止公众聚会；禁止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毫无关系的组织、团体和协会的活动；严格检查所有的通讯形式；宽容，如果不是实际地支持警察、保安部门、军队和准军事集团的滥用权力和所犯的罪行。

22. 正如在选举前期间的广播和印刷媒介一样，如果要充分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必须在反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法方面考虑到若干要点或原则。这些要点如下：

- (a) 不能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来进行限制，如果这种限制是为了保护一个政府不因犯了错误而出丑，为了隐藏有关公共机构运作的消息，为了保护某一意识形态或为了镇压工业骚乱；
- (b) 传达一个被宣布为有害国家安全的组织的消息的言论不应受到惩罚；以某种语言，特别是少数民族的语言表达的言论不应受到禁止；
- (c) 除非证明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的利益而必须进行限制外，不应限制消息的取得；
- (d) 在所有关于取得消息的法律和决定中首先应该考虑的是公共得到消息的权利；
- (e) 公众知道真相的权利应比用任何理由来禁止进一步出版已经通过不论是合法或非法手段普遍流通的信息更有重要；
- (f) 对信息自由流通作出的任何限制，其性质不应妨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目的。

23. 特别报告员在列出这些要点时，重申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核可《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特别报告员深信这些原则可为充分保护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提供有用的指导。

C. 刑事诽谤

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a)项规定，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可以对见解和言论自由作出一定的限制。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一些诽谤和毁谤的诉讼或甚至诉讼的威胁在一些情况下已或会对言论自由、获得信息和自由交换意见发生直接和不良的影响。这种影响常常被称为“诽谤冷”它造成一种恐惧气氛，使作家、编辑和出版人越来越不愿意报道和出版公众关心的事项，不单是因为这些案件常常判罚很大的一笔赔偿，也因为通常要付出一笔很大的诉讼费用。

2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想提到他访问马来西亚的报告(E/CN.4/1999/64/Add.1)，其中他提到利用诽谤法律压制言论自由的问题。

26. 在诽谤和毁谤方面的国际判例一贯作出有利于透露公共人物消息和对其作出有根据的批评的裁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在 *Verbitsky* 诉阿根廷一案中，一名作家被根据 *desacato*（“藐视”）法被判诽谤阿根廷最高法院部长；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民主社会里，政治和公众人物必须更多地接受公共的监察和批评。”¹ 这一案件的裁判被推翻，政府撤销了该藐视法。欧洲人权法院也审议了一些案件，其中一宗最有名的大概是 *Lingens* 诉奥地利案。在这案件里，一名记者控诉奥地利总理“最低下的机会主义”和“不道德”和“卑鄙”的行为。² 该案在法庭审判时，奥地利法律要求证明指控的真实性。记者被判有罪，部分是由于他未能提出证明。在上诉时，欧洲法院认为，除其他外，该项法律不合理；不可能证明见解的真实性；对该政治家的性格描写是合理的；该记者的文章是一个更大的政治辩论的一部分，而不仅是对有关个人的无故攻击。

¹ *Verbitsky* 诉阿根廷,1994 年 9 月 20 日,第 11.012 号案件,第 22/94 号报告,3HRR 52; 美洲人权委员会。

² *Lingens* 诉奥地利,1986 年 7 月 8 日,8 EHRR 407,第 42 段。

27. 对人权委员会收到的各个主题和国家报告中所载案件所作出的审查显示，在一些国家中，暴露执政当局和(或)官员的犯罪或贪污行为仍旧会导致死亡威胁。骚扰、恫吓、攻击和谋杀——这常常是武装部队、警察、保安部门或得到这些机构所允许的个人的作为。举例说，在克罗地亚的情况，据萨格勒布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导，截止 1998 年 5 月，对记者和出版人提出的约 400 宗民事，130 宗刑事诽谤诉讼案还有待裁决。

28. 为此，特别报告员坚决认为必须提高公众意识，以保证刑法不被用(滥用)来压制公众意识和限制对受到普遍或特殊关切的事项的讨论。最低限度必须了解：

- (a) 毁谤、诽谤、诋毁和侮辱法的唯一合法目的是保护名誉；也就是说毁谤罪只能适用于个人……而不是国旗、国家、团体等；这些法律不应被用来制止对政府的批评，或甚至为了维持公安的理由，因为另有专门关于煽动的法律；
- (b) 毁谤法应反映的原则是公共人物必须比私人个人更容忍批评；毁谤法不应特别保护总统和其他高级政治人物；应在民法下提供补救和赔偿；
- (c) 适用于毁谤法的标准不应太严厉以致对言论自由造成不良影响；
- (d) 在公共关心的事项方面要求出版物的真实性是过分的，只应要求出版界作出合理的努力来确定其真实性；
- (e) 在见解方面，必须确定只有公然不合理的意见才能被认为是诽谤性的；
- (f) 所有因素的举证责任落在那些声称受到毁谤的人身上，而不是被告者身上；如果有真实性的问题，原告负有举证责任；
- (g) 在诽谤或毁谤诉讼时，应提供一系列的补救措施，包括道歉和(或)纠正；
- (h) 对诽谤的制裁不应过分，以致对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受到不良影响；绝对不应执行刑事制裁，特别是监禁。

D. 新的信息技术

2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42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评估新的电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的便利和挑战，”同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的工作；

30. 特别报告员一开始就想重申他关于新技术的意见，特别是，他认为互联网本身是民主的，为公众和个人开放信息来源，以后并可以使所有人积极参与通讯程序。他也希望重申他的意见，即各国以为了维护社会的道德和文化特征必须加以控制、管制和拒绝为理由，对这些技术的使用特别是互联网的使用加以过分管制的行动，忽视了个人和社会(不论是在国家、政府、市、县或社区一级)采取自我纠正措施，在没有政府过分干涉或管制的情况下恢复平衡的能力。

31. 特别报告员有幸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参加了一个会议。这个会议是由加拿大人权基金会主办，会议的主题是“人权和互联网”。与会者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根据会议上的发言和讨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一些意见。

32. 互联网显然已变成一项越来越重要的人权教育工具，协助提高对国际人权标准、规定和原则的认识。它也是向不容忍进行战斗的其中一项最有效的工具，因为它打开了相互尊重信息之门，使这些信息能自由地在世界各地流通，并鼓励采取集体行动以反对和消除诸如仇恨语言、种族主义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和商业剥削等现象。因此必须强烈阻止政府考虑管制而不是促进使用互联网的这种本能或倾向。互联网虽然在其范围和应用方面是独一无二的，但基本上它也只不过是另一种的通讯方式，对其作出任何限制和管制会侵犯到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 19 条所规定的权利。

33. 有待指出的另一点是，普遍使用互联网的理想，不应仅是一个理想。在许多国家中仍旧大量需要改善甚或建立上互联网的技术；在一些发达国家中，处在边远地区的社区和人民，也有同样的需要。如果不能达到普遍地上网，互联网的内在民主性质就会受到侵蚀。因此有明确和紧急的需要来保证不让一种语文或文化独自控制和支配技术能力。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与会者很明确地指出：如要一个人人能用的互联网，就必须能从所有人取得信息。

34. 特别报告员回顾，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他提到若干政府采取了行动，禁止或严重地限制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意味深长的是，所提到的例子都是发展中国家，而正是在这些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中，人民最需要这些技术以便向世界性的听众请它们自己的故事。如果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打败种族主义、煽动仇恨的语言和不容忍言行，各国政府就应该保证互联网和其

他信息技术不受到管制和限制，而把其当作为多文化言论的手段。特别报告员深信这个世界需要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言论，——以所知道存在的各种语言作出并反映各种文化。

35. 特别报告员深信新的信息技术提出的主要挑战不是怎样去进行有想象力的限制，以便不超过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限制理由，而是将新的信息技术充分地融合到发展过程中。这个过程必须对所有人平等地有利，不应特别优待那些已属优秀分子者并必须为来自各种不同来源的信息打开大门。这个过程必须建立一种能力，能查明共同的事物，欣赏不同的事物，并在它超越国际既有标准，成为罪行而不再是言论时，禁止使用这些技术。

36. 互联网不应是一个“无法无天的地区”。特别报告员计划与其他国际和国家组织合作，防止它成为威胁人权行为的“避难港”。可以制定各种监督互联网的活动以保护消费者和儿童。但我们不应过分忧虑新技术的不良影响，因为这些技术也为受到剥夺的人带来权力和影响力，使无权无势的人得到权力。

E. 妇女和言论自由

3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和资源不足，限制了可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进行的工作。对他来说，这仍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领域，他真诚地希望在最近将来能在这个领域作出更慎重的努力。

38. 指出这点之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重要讨论(见 E/CN.6/1998/12)。从这些讨论中可以看出，妇女平等权利、享有权利的平等机会和享有权利上的平等待遇等问题的中心在于妇女可不受歧视地行使她们的见解、言论和新闻自由和实际享有参加公共生活权利的程度。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方面不在于制定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而在于对人权法律的限制性和传统性解释。特别报告员强调妇女不应再依赖男人来代表她们的意见和保护她们的权益，也不应继续再将妇女排除在不单影响她们而且影响整个社会的决策过程之外。

39. 特别报告员相信，对如何保证所有妇女能实现人权的真正考虑，必定包括对见解、言论、参与、信息、结社和聚会的权利的考虑。如果缺乏这些权利——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妇女仍旧会得不到充分的代表，社会不单会继续忽视她们的权利和需要，而且也会忽视她们对真正地改善社会可作出的贡献。因此必须采取真正的、质量性和数量性的措施来保证妇女作为平等的伙伴参与私人和公共生活。在这个基础上，必须铭记着下列两点。

40. 首先，在公众和私人生活上受到暴力和对暴力的恐惧仍旧是全世界妇女的一项首要关切的问题；为了打破有关这种暴力的沉默和禁忌，必须作出宣传提高对这些暴力的影响的公共意识。这些宣传运动必须让妇女充分参与，并基于下面这一项谅解，即大多数妇女不向疑难服务中心或警察求助是因为她们的无知、恐惧或羞耻。许多妇女仍旧不知道现行的法律或她们的权利，她们常常得不到司法系统的帮助，贫穷者、文盲或移民更是如此。

41. 其次，大家都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武装冲突中最常发生和最持久的一个特征。欢迎做出努力，使对妇女施行暴力的问题充分地载入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章中。妇女应将每日在家庭和工作地点所受到的侮辱有关的羞耻感表达出来。不幸的是，官方对妇女的灾难性和暴力遭遇一向不予重视。举例说，日本妇女 **Hibakusho**(原子弹幸存者)的苦难只是被当作作为母亲的苦难主题而加以描述；她们是刻板的、具有超人力量和耐力的神话性母亲。在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上的证词也显示了妇女遭受到针对她们性别的暴力，这些妇女被敦请说出不单是她们的丈夫、儿子和兄弟所遭受到的可怕经验，也说出她们自身受到的伤害。

42. 特别报告员深信有需要更加地重视妇女为这种暴力受害者的事实，而且也应重视她们作为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潜在能力。我们应该再三强调在冲突后的情况下，让妇女充分参与制定复原政策的重要性，也应强调通过在必要时采取扶持行动措施促进妇女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参与和领导决策和防止冲突的需要。

43. 铭记着上述各点，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97 年通过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该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妇女在支撑家庭和社会方面起着核心作用，并对发展作出贡献，但她们被排斥在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之外，而决策进程却决定她们日常生活的模式和社会的前途。尤其是在危机时期，这种排斥压

制了妇女的声音，埋没了妇女的贡献和经验。”特别报告员也再次强调政治参与和参与决策过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的联系。

44. 特别报告员对见解和言论自由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暴力之间的联系问题十分重视。他促请各国、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与妇女和(或)为妇女工作的组织向其提供类如对妇女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等个别案件、一般情况和(或)法律上的障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注意本报告的附件，其中提出了怎样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他职权范围内的资料的指导方针。

四、国家情况

45.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报导在 1998 年内发出的信件和收到的答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早期来文的案件都已令特别报告员感到满意地解决，因为在一些案件方面，他还未收到有关政府的答复。关于以前审查的案件可见他较早期的报告。

46. 特别报告员想鼓励各国政府继续与他的任务合作，提供有关案件的资料。他希望重申良好的合作是必要的，因为这样，特别报告员就能就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问题进行对话。在进行国家访问时，这种对话的机会更大；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在在这方面继续与各政府合作。

阿尔及利亚

47. 阿尔及利亚政府在 1998 年 1 月 26 日的来信中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有关 Omar Belhouchet 一案的资料。去年的报告中(E/CN.4/1998/40)提到这一案件。关于法律程序的问题，政府指出，法语日报 El—Watan 的出版人 Omar Belhouchet 被指控对行政当局公然侮辱和毁谤。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他先被判处一年徒刑及 500 DA 的罚款，后来阿尔及利亚一个法庭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撤消了这一决定。政府强调 Belhouchet 先生一直都自由地出庭，他提出了上诉，并由于上诉具有停止的作用，他可旅行，甚至出国。

48. 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答复，并希望继续向他提供有关 Omar Belhouchet 上诉结果的消息。此外，特别报告员再次提请注意他以往关于杀害

新闻记者的报告，并希望能收到在调查这些案件和起诉肇事者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阿根廷

49. 1998年5月27日，特别报告员向阿根廷政府转达了一项有关某些警察部门对记者和布宜诺斯艾利斯新闻工作者联盟的成员不断进行恫吓的指控。该联盟的一位成员 A.M.Careaga 女士据称由于在一个有关西班牙公民在阿根廷军政权期间失踪的案件中作证而被跟踪和拍照。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政府企图通过立法，对诋毁和毁谤处以不相称的严厉惩罚来限制新闻自由。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两名为新闻工作者联盟成员的记者 J.L.Cabezas 和 M.Bonnino 先后于 1997年1月和 1993年11月被谋杀的资料。据称，政府没有对 Bonnino 先生的谋杀进行彻底的调查，也没有公布任何调查结果。对 Bonnino 先生的死亡调查据称还在当地的首审法庭审讯中，而 Cabezas 先生的谋杀案子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个地区法庭悬而未决。

50. 在同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要求政府邀请他于 1998年期间前往阿根廷进行访问，因为这种访问能使他更好地了解该国在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以便对这种情况作出客观和实在的评估。

51.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定稿时，还未收到该国政府对他提出的关切的答复，他希望该政府能早日答复。

阿塞拜疆

52. 1998年9月25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有 30多名记者于 1998年9月12日在 Baku 被殴打和骚扰的指称向阿塞拜疆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下列记者，其中包括一些阿塞拜疆记者工会成员，在他们报导一个被禁止的反对党集会时受到殴打，警察并将他们的一些设备充公：Azer Sariyev, Express 报通讯员；Faiq Qazanfaroglu, Millet 报通讯员；Mahlammad Ersoy, Yurd yeri 报副编辑；Ibrahim Niyazly, Democratic Azerbaijan 报通讯员；Anar Mammadli, Azerbaijan Gencleri 报通讯员；Movsun Mammadov, Monitor 杂志通讯员；Xaliq Mammadov, Haji Zamin 和 Khalig Bakhadyr, Azadliq 报通讯员；Elmir Suleymanov, ANS 电视台摄影师；Ilqar Shahmaroglu, Nebi Rustamov 和 Taghi

Yusifov, Qanun 杂志通讯员; Tahir Pasha 和 Natiq Javadli, Olavlar 报通讯员; Tapdiq Farhadoglu, Turan 新闻社通讯员; Sarvan Rizvanov, Azadliq 报编辑; Movlud Javadov, Sebuhi Mammadli 和 Zamina Aliqizi, Yeni Musavat 报通讯员; Kamil Taghisoy, Yeni Musavat 的部门负责人; Shahin Jafarli 和 Azer Qarachanli, Yeni Musavat 的编辑; Allahverdi Donmez, Tezadlar 报的通讯员; Mehseti Sherif, Rezonans 报的通讯员; Talekh Zafarli 和 Rasul Mursaqulov, Chag 报的通讯员; Tunzale Rafiqqizi, Ana Veren 报通讯员; Rey Kerimoglu, Sharq 报通讯员; Azer Rashidoglu, Ayna 报通讯员; Ajdar, Azadliq 报摄影师; Lachin Semra, Muxalifet 报通讯员; Eldaniz Badalov, Bu gun 报摄影师; Tahir Mammadov, Chag 报的副总编辑; Elman Maliyev, Hurriyyet 报通讯员; Shahbaz Xuduoglu, Qanun 的编辑。

53. 据报导说, 警察企图潜入若干反对派和独立新闻机构的办公大楼, 其中包括: Azadliq 和 Chag 报及 Turan 通讯社。据称上面提到的两名记者, Tahir Mammadov 和 Shahbaz Xuduoglu 与被捉进警察局的 Elman Maliyev 一齐被警察逮捕。特别报告员特别请求阿塞拜疆政府提供有关负责调查这些指称和起诉那些应负责者的法庭、机构或其他有关机关的相关资料。

54. 阿塞拜疆政府 1998 年 12 月 3 日来信指出, 1998 年 9 月 12 日约有一组 300 个人在一个运动场附近对值班警员使用武力, 一个得到允许的反对党集会预备在运动场内举行。政府称这些不合法行动严重地破坏公安, 因此受到 Baku 的检察长办事处的刑事起诉。有 39 个人随后被起诉。只有一人申诉曾遭到身体和精神上的压力。政府又证实检察长于 9 月中收到 Turan 通讯社和阿塞拜疆记者工会的申诉信, 但没有个人提出任何正式申诉, 虽然已邀请他们这样做。政府说, 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到的大多数人不是没有提出申诉就是向检察长办事处表示在冲突中受到的损失微不足道。但是, 据说调查人员预备核查其他提到的记者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最后, 政府指出检察长已通知内政部, 他认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保障记者的权利。

55. 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塞拜疆政府提出的详细答复及它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表示。

乍 得

56. 1998年6月18日，特别报告员向乍得政府转达一项指称。这是关于一名国会议员 Ngarléjy Yorongar 的案件，该议员于1998年5月26日被取消国会豁免权，然后据称于1998年6月2日被逮捕并拘留以待审判。根据所收到的资料，Ngarléjy Yorongar 曾批评一个建造管道的计划并指称这个计划牵连到政府首长和国会主席。

57. 乍得政府于1998年7月29日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它证实在对 Ngarléjy Yorongar 提起刑事诉讼前，取消了他的国会豁免权。根据政府，Yorongar 先生得到了公平的审判。政府也否认 Yorongar 先生被逮捕若干次和受到警察的骚扰。最后，政府认为这案件只是一个毁谤案，尽管被告人的不合作和他的辩护律师的行为

58. 特别报告员感谢乍得政府的答复，及其愿意与该项任务合作的表示。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得到有关这一案件的进一步发展的消息。

中 国

59. 中国政府于1998年2月24日答复了特别报告员1997年11月12日的信(见E/CN.4/1998/40, 第76段)。特别报告员在信中向中国政府传达了他对下列人士关切，这些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受到了任意的干扰：王丹、王明、高俞、刘念淳、李海、姚正春、姚正先、傅国荣、陈龙德和王东海(以上名字多属音译)。

60. 中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王丹由于主张推翻政府于1991年定罪，被判处4年徒刑并剥夺政治权一年。1993年2月17日，他被假释，但由于在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与外国组织勾结，危害公安，于1996年10月3日再次被捕。王丹由于阴谋推翻中国政府 and 社会主义制度被判11年徒刑。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王丹被关在辽宁省的 Jinshou 监狱，健康良好，并允许常常与家人会面。

61. 关于王明，政府指出他与其他人曾在贵州、四川和其他地方引起骚动和危害公安。因此于1996年12月6日，王明被判三年劳动改造。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高俞由于泄露国家机密于1994年11月10日被判6年徒刑。她被关在北京的 Yanqing 监狱，据称在高血压得到医疗后，健康情况良好。

62. 关于刘念淳，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他由于反革命活动于1991年被判处徒刑3年。1993年以来，刘念淳据称与其他人计划设立一个非法组织，在北京、上

海和其他地方从事不法活动，危害公安。刘念淳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被判 3 年劳教。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关于刘念淳得不到医疗的指称不属实，因为他于 1996 年 8 月被送往两个不同的医院四次，并在家人要求下，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送到第三间医院，该医院证实他并无明显的健康问题。

63. 政府说李海由于收集国家机密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被判处 9 年徒刑。他并被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现在北京一个监狱中服刑。1996 年 7 月，姚正春和姚正先两兄弟各自被判两年劳动改造，因为他们复制和广播猥亵材料。两兄弟由于得到适当的医疗，健康良好。

64. 关于傅国荣，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由于他引起骚乱于 1990 年被判劳改，但他不肯悔改并据称继续引起骚动和破坏公安。他于 1996 年 11 月被判 3 年劳教。

65. 王东海由于宣传和煽动反革命，先于 1989 年 7 年被判处两年监禁，又由于在第一次释放后继续从事危害国家公安的活动，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被判 1 年劳改。王东海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结束劳改后，公安当局从没有对他实行本宅软禁。

66. 陈龙德由于宣传和煽动反革命于 1989 年 9 年被判 3 年徒刑。中国政府说，1996 年 5 月他和其他人计划和引起了骚乱并破坏公安，为此他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被判 3 年劳改，政府强调在劳改营没有发生酷刑和殴打的事情。

67. 此外，政府指出中国公民在其宪法和其他法律下享有见解、新闻、聚会、结社自由以及游行和示威自由。但是宪法也规定公民必须接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危害到国家、社会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集体或合法权利。此外，任何人不能仅仅由于持有不同政见或行使见解自由权而受到惩罚。上述人等由于犯了罪才根据法律予以惩罚。

68. 特别报告员感谢中国政府提供的详细答复，及愿意合作的表示。特别报告员特别欢迎的是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基于医疗原因将王丹释放并将其转送到美国。然而，他希望中国政府能向其提供有关该案件的进一步资料。

刚果民主共和国

69. 1998 年 10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向刚果政府发出一项紧急呼吁。对下列三名记者的命运表示关切：**Le Peuple**

报编辑 Paulin Tusumba Nkazi-a-Kanda, *Alerte* 报的 Jean-Marie Kanku 和 Muamba Kayembe 教授或称 “Ali Kamba”。

70. 根据所收到的消息，上述第一名记者由于发表了一篇关于 1998 年 8 月发生的反抗当权政府事件的文章而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被逮捕，目前被拘留在法庭监狱中。其他两名记者据称于 1998 年 10 月 19 日被捕，原因是发表了一篇据说毁谤了内政部长的文章。

71.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迄今还未收到该国政府对有关案件的答复，并希望早日得到答复。

埃 及

72.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向埃及政府转达了一项关于埃及当局于 1998 年 8 月没收了一份以塞浦路斯为基地的文化杂志 *Alf Lela* 的第一和第二期并禁止其销售的指控。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Alf Lela* 作为在埃及的一份外国出版物，受到新闻部检查局的管制。据报导，当局没收 *Alf Lela* 1998 年 8 月 12 日那一期的原因是，它“载有政治性质的文章”。对于为什么禁止 1998 年 8 月 19 日那一期并没有提出理由。

73.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报告员共同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一项紧急呼吁，表示他们对 Hafez Abu Se'da 先生的拘留感到关切，这位先生是一个律师，也是埃及人权组织的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消息，埃及高级国家保安检察院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下令拘留 Hafez Abu Se'da 先生，为期 15 日；这是他在法庭听讯埃及人权组织财政来源时出席作为证人之后。据报导，Hafez Abu Se'da 先生面对的指控是：(一) “接受外国资金以便采取可能危害到埃及的行为”；(二) “向国外散播不利于国家利益的谣言”和(三) “在没有得到管理当局的允许下接受赠款。”据称不知道 Hafez Abu Se'da 先生现在身在何处，他的律师、家人显然都不曾被告知他在哪里或被允许探访他。

74. 特别报告员想指出，该国政府对这一案件的答复将载于下一年的报告中。

格鲁吉亚

75. 1998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格鲁吉亚政府发出一项联合指称。其中对两名格鲁吉亚记者 Constantine (kote) Vardzelashvili 和 Giorgi (Gogi) Kavtaradze 表示关切。两人都属于 Tbilisi 的非政府自由学会。他们由于企图从特别警察单位的首长 Temur Mgebrishvili 获取有关警察对一群人使用武力的指称的消息而于 1998年9月21日受到警察殴打和威胁。

76. 格鲁吉亚政府于 1998年11月26日，作出了初步答复，其中它告诉特别报告员该两名记者由于反对在 Agmashenebeli 大道上执行治安措施的警察而被带往警察局。Vardzelashvili 先生和 Kavtaradze 先生于同一天晚上被释放。在两名记者提出身体受到警察虐待的申诉后，格鲁吉亚的检察长正在监察一项调查的进行。格鲁吉亚政府又说，它会就调查结果提出更详细资料。

77. 特别报告员谢谢格鲁吉亚政府迅速的答复，并欢迎已下令进行调查。特别报告员期望收到有关调查结果的进一步资料。

匈牙利

78. 特别报告员于 1998年11月9日至13日访问了匈牙利，他在另一份报告里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导这次访问(E/CN.4/1999/64/Add.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 特别报告员于 1998年10月30日发出一封信，向伊朗政府转达了有关 Rah-e-No 和 tarana 这两份报纸于 1998年9月17日被关闭的资料。据说，这两份报纸发表了对伊朗的强硬路线领导和其对阿富汗的立场问题的批评。此外，在德黑兰的一个新闻法庭据报导说于 1998年9月29日取消了 Jameh-Salem 月刊的印刷许可，因为它被指称对过世的精神领导 Ayatollah Khomeiny 进行毁谤。据报导说 Jameh-Salem 的发行人 Siavoch Gouran 被判处一年缓期执行的监禁并被命令支付相等于 1,000 美元的罚款。又有报导说，一个新闻法庭又于 1998年10月6日中止了两个周刊的出版；Asre-Ma 被禁止 6 个月，Sabh 被禁止 4 个月。Asre-Ma 的出版

人 Mohammad Salamati 据称被判处相当于 1,000 美元的罚款，因为他出版了“侮辱性和欺骗性”的文章。Sabh 的出版人 Mehdi Nassirj 据称也被判同样数额的罚款。

80. 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出他对下列三名来自 Tous 日报的记者的关切。这三名记者据称是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该报被关闭后遭到逮捕的：编辑 Mashallah Shamsolva'ezin，出版人 Hamid Reza Jalaipour 和副编辑 Mohammad Javadi Hesar。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这三名记者正与他们的同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被捕的 Tous 日报专栏作家 Ibrahim Nabavi 等待革命法庭的审判。虽然据报导 Hamid Reza Jalaipour 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被释放，其他人也在 1998 年 10 月 2 日左右被释放，但四名记者仍然被控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颠覆活动。也据报导说，四名记者中的其中一些人也可能被控 moharebe ba khoda 罪，或仇恨真主罪，该罪可被判死刑。

81. 特别报告员焦急地等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上述案件早日作出答复。

日 本

82. 特别报告员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向日本政府联合发出一项指称，即关于在日本有上万个网页、布告栏和新闻服务提供者据称在互联网上散布儿童色情影象。根据所收到的消息，有些儿童的影象只有八九岁大，这些影象描述他们被强奸、施刑和甚至谋杀；任何对互联网只要有基本认识的人都可以将其轻易地录下来。该消息来源说，虽然这是一个全球性现象，这些来自日本新闻服务提供者的网址的扩散尤其显著。

83.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定稿时，还未收到日本政府对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马来西亚

84.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访问马来西亚。他已单独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E/CN.4/1999/64/Add.1)。

墨西哥

85. 1998年2月13日,墨西哥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1997年10月30日的信件(见E/CN.4/1998/40,第83段),提供了对下列案件所进行的调查的详细情况,这些案件涉及到Azteca电视台的记者,René Solorio、Ernesto Madrid和Gerardo Segura。这三名记者遭到绑架并受到几小时的酷刑,据说是因为他们揭发了执法人员所犯下的滥用职权和非法行为。墨西哥政府还报告了有关Daniel Lizárraga和David Vicenteno案件的比较详细的情况。他们是《La Reforma》的记者,他们遭到绑架和围攻。对杀害《7 días》发行人和编辑Abdel Jesus Bueno León的问题也作了进一步的解释;对于在《La Prensa》工作的Benjamin Flores González的死亡和在《Como》周刊工作的新闻记者Victor Hernández Martínez的死亡所提出的问题也作了答复。根据墨西哥当局,所有这些案件正在调查之中,或者已经处在起诉阶段。

86. 关于据称Solorio先生、Madrid先生和Segura先生遭到绑架、围攻和酷刑的问题,墨西哥政府说,检察总长办公厅正在进行的调查发现若干受害者的供述自相矛盾,他们没有配合当局进行调查。据称受到绑架、围攻和威胁的Lizárraga先生和Vicenteno先生的案件目前正由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调查,但还处在收集资料的阶段。Hernández Martínez死亡问题也由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不久将完成立档。至于Bueno León先生的谋杀案,委员会已经开始进行调查,为它可能和另一位新闻记者Leoncio Pontor García的死亡有关。关于Flores González先生死亡的案件,司法当局已经下令拘留5名被指控杀人和合伙犯罪的人。他们目前被关在监狱内等待审讯。

87. 特别报告员感谢且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所提供的资料。他希望能够进一步得到目前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的资料。

尼日利亚

88. 1998年6月8日,特别报告员就Niran Malaolu先生的案件和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尼日利亚政府提出了一项紧急行动。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独立日报(The Diet)编辑Malaolu先生是于1997年12月28日被捕的,并因叛国隐藏罪于1998年4月

28日被特殊军事法庭判以终身监禁。在提讯 Malaolu 先生之前他被拒绝见律师、医生及其家庭成员。据称 Malaolu 先生是因为他的报纸刊登的新闻而受到惩罚的。这些新闻涉及到据称由 Olodipo Diya 中将以及其他军官及平民参加的政变阴谋。这些人也被军事法庭定罪并判刑。

89.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有关这一案件的答复，希望不久能够收到。

巴拿马

90.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转达了有关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权利方面法律限制的资料。特别提到了以下逐条：《宪法》第 33 条，该条准许国家当局对在履行其职责时冒犯他们和不尊重他们的人予以罚款或者逮捕；《刑法典》第 172、第 173 和第 173A 条对“污蔑和冒犯行为”施于罚款或监禁惩处；和 1978 年第 67 号法令，该条法律禁止任何不具备所谓“专业能力”的人从事新闻专业。据说国家当局利用以上的立法迫害和惩罚那些批判政府的人。新闻记者 Gustavo Gorriti 和 Miguel Antonio Bernal 博士的案例就是一个例子。据报告他们因在报导 Coiba 岛监狱发生的事件中提到国家警察而受到迫害。

91. 1998 年 10 月 5 日该国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巴拿马的《刑法典》管制有关陷害和污蔑的问题，以便维护个人的尊严和名声。谣言受害者可以求助于适当的法律当局，并可要求进行调查和给予损失赔偿。该国政府已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审查《刑法典》第 173 A 条内的规定，并希望能够促进全国对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92. 该国政府还告诉特别报告员，1978 年第 67 号法令适用于通讯媒介，并载有一些规定。这些规定涉及到出版物出版之前其发行者和主任必须履行的正式程序，以及有关违反法律的其他行政机制的规定。此外，该国政府表明大家一致认为废除制裁媒介发布假新闻的规定是明智的，并且该国政府已提出一项建议，这项建议已纳入对通讯媒介的故意诽谤污蔑不追查刑事责任的议案中。

93. 在媒介国有化方面，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这方面的意见众说纷纭：有些人坚持认为应允许外国新闻记者在巴拿马工作，而其他人认为应维持国籍的规定。

94. 关于对《行政法》的修正案，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这项建议并没有干预个人或公众自由，因为其纯粹是有关集会自由的行政规定。它没有限制、减小和取消集会自由，因为这是《宪法》内所规定的权利。它仅企图惩罚那些在行使集会自由的掩盖之下携带或使用武器、炸弹、毒气或者其他对个人或财产造成伤害的化学物质的人。这个议案还审查那些用面具遮住脸，故意关闭公共走道阻止交通疏通，以及破坏财产的人。

95. 关于大学教学人员职业道德的管制问题，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这些规定是由大学总理事会批准的。这个理事会是巴拿马大学联合政府的最高自治机构。这些规定不受国家行政或其他体制文件的约束。

96. 关于对 Miguel A. Bernal 提出诽谤和污蔑刑事诉讼问题，该国政府表明控诉的原因是他指控国家警察成员对从被关押的监狱逃跑的囚犯的杀害有责任。

97.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答复了他指控信内所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该国政府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特别报告员强烈地建议在该国内对上述的规定开展更加突出重点的公开辩论，因为这些规定是问题的根源并且对自由构成了限制。

大韩民国

98. 1998年7月22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从该国政府得到有关 Ham Yun Shik 和 Son Chung Mu 的案件资料，他们两人因报导 1997 年总统竞选而被指控犯有刑事诽谤罪并被监禁。Ham Yun Shik 是“*One Way Magazine*”出版人，他印发了深刻批判总统候选人金大中背景和政治思想的文章，在金大中成功当上总统之后他被金大中的政党(新政国民会议党)押送法庭。据报告 Ham 先生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被捕，1998 年 7 月 2 日汉城一法院判其一年监禁，目前他正在监狱内服刑。“*Inside the World*”杂志发行人 Son Chung Mu 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被捕，据称是因为他的杂志报导了 1997 年总统竞选。目前他在押等待出庭，出庭的时间定在 1998 年 7 月 20 日。

99. 1998 年 8 月 10 日大韩民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Ham Yun Shik 的犯罪史始于 1967 年，他在发行和散发 10 万份据称内载诽谤金大中的出身、思想意识和兵役以及健康状况报告的杂志之后被捕。关于 Son Chung Mu，该国政府指出他因“利用印刷品进行诽谤”而判有罪，他于 1994 年 2 月 17 日被判处一年监禁。这一判决被缓刑两年执行。Sun 先生写了一本“金大中，X 档案”的书。在这本书内他指控

金先生是共产党人，据说这是根据伪造的文件编写的。新政国民会议党对 Sun 先生提出了控告，将于 1998 年 2 月 20 日提出诉讼，但没有对他进行拘留。这两起案件等待汉城区法院调查审判。该国政府还提到，在保障新闻和出版自由权利方面，大韩民国的立法规定合理的限制，以确保公平和公正的选举。1994 年颁发的《公职和选举营私舞弊防止法》在第 251 条内规定对故意诽谤候选人进行制裁，而《大韩民国刑事法》第 309 条对通过印刷品损害名誉的罪行作了规定。

100. 特别报告员感谢大韩民国政府给予答复。但是，他会很乐意收到有关上述两名等待审讯者的命运的更为详细情况。

沙特阿拉伯

101. 1998 年 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一起向沙特阿拉伯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对以下各人的命运表示关注。这些人是：一名荷兰国民，Wim den Hertog，和六名菲律宾公民，Ariel Ordon、Angelito Sizon, Juanito Manalili, Ruben Aguirre，一名不知姓名的人和 Yolai Aguilar。据说 Yolai Aguilar 已怀孕 9 个月。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上述人等只是因为和平地表达他们的宗教信仰而被捕。据报告 Den Hertog 先生于 1998 年 6 月 13 日在他家里被拘留，他自被捕后杳无音信。据说这些菲律宾公民于 1998 年 6 月 5 日至 12 日间被捕。

102.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至今没有从沙特阿拉伯政府那收到有关上述案件的任何答复，希望能够早日得到反应。

塞拉利昂

103. 1998 年 1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和反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Sylvanus Kanyako, David Koroma, 和 Anthony Swaray 三名记者的问题向塞拉利昂政府提出联合紧急呼吁。据称这三名记者是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在弗里敦被捕拘留。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1998 年 1 月 10 日对 Herald Guardian 报纸记者 Sylvanus Kanyako 和 David Koroma 的逮捕是由于发表了一篇文章，其中预先报导了逮捕武装部队革命理事会的一名高级成员。Anthony Swaray 是一名自由记者，据报告他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被捕，原因是据称他与一个非法电台有连系。据报告当 Sylvanus Kanyako

被关押在弗里敦刑事调查部总部时，据说他的双臂被紧紧地反绑在背后。据称 David Koroma 在拘留时受到虐待，后来被送进医院。Anthony Swaray 也据称遭到拷打。

104.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定稿时没有从塞拉利昂政府那得到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敦促塞拉利昂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调查这些案件，并且起诉和适当制裁犯有酷刑和侵犯观点和言论自由的任何人，不论其身份、官职或地位，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此类受指控行为，并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赔偿受害者及其亲属。

斯里兰卡

105. 1998 年 6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一份有关 Iqbal Athas 案件的紧急呼吁。Iqbal Athas 是一名新闻记者，据称他是 1998 年 2 月 12 日一项绑架企图的目标。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 Iqbal Athas 不断地遭到骚扰，据认为这是由于他调查治安部队高层的腐败现象以及治安部队和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之间持续不断的冲突中所采取的一些军事行动。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信件内支持 Chandrika Bandaranaike Kumaratunga 总统下令刑事调查部对这一个事件进行调查。

106. 1998 年 6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为 Lasantha Wickrematunge 向斯里兰卡政府发出紧急呼吁。Lasantha Wickrematunge 是公开批判政府的一个独立周刊的编辑和记者。据报告他是武装攻击的目标。根据转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他收到了匿名电话的威胁。1998 年 6 月 17 日晚上，他和他的家人回家后，一些人(人数不清)从他家外边的一个蓬车内向他开火。还据称，3 年前他是攻击的目标，他的房子受到在没有标记的车辆内的人的监视。邮电、通讯和新闻部长 Mangala Samaraweera 谴责了这一攻击，并且要求警察对这一案件进行彻底调查。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

107. 1998 年 4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请斯里兰卡政府邀请他在 1998 年间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

108. 尽管 1998 年 5 月 4 日该国政府确认收悉特别报告员的信件，但没有就上述案件向特别报告员特别提供进一步答复。

苏 丹

109. 继 1996 年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之后,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致函苏丹政府建议于 1998 年夏末或初秋访问该国。

110. 苏丹政府在 1998 年 9 月 14 日信件中作了答复,并建议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9 月访问苏丹。不幸的是,先前的承诺迫使推迟这一访问,按照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10 月 6 日给苏丹政府的信中所建议的那样,目前建议于 1999 年 5 月或 6 月进行访问。

突 尼 斯

111. 1998 年 4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该国政府,提醒该国他曾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的信中要求得到访问该国的邀请。他强调这次访问将能够加强突尼斯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土 耳 其

112. 1998 年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一起就新闻记者和律师 Esber Yagmurdereli 的案件向土耳其政府发出联合紧急呼吁。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Esber Yagmurdereli 因健康原因于 1997 年 11 月释放之后,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再次被捕。据说 Yagmurdereli 先生自 1978 年开始的 23 年监禁徒刑在 1991 年被部分赦免。由于再次逮捕和监禁,据称他除须服完第一次判决剩余的刑期之外,还要为最近的定罪判决服刑 10 个月。

113. 土耳其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23 日的信中说,Yagmurdereli 先生曾被判以终身监禁。1991 年 8 月 1 日他首次有条件赦免获释。根据该国政府,Yagmurdereli 先生在释放后一个月违反赦免条件,于 1991 年 9 月 8 日违反了反恐怖法第 8 条,通过宣传鼓动对国家采取暴力行为,因而他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被国家治安法院判处 10 个月的监禁,当他的上诉被法院驳回之后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被关入监狱。他于 1997 年 11 月 9 日因健康状况不好被释放,但这并不是赦免。Yagmurdereli 先生在法医学院拒绝规定的医疗检查。因此法医学院第三专门理事会决定不需要缓期执行监

禁判决。之后，检察长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 399/1 条，决定撤销缓期执行 Yagmurdereli 先生的判决。

114.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的信中就 Ragip Duran 的案件向土耳其政府发出指控。Ragip Duran 是新闻记者，并且是土耳其人权协会的创始人。Ragip Duran 因在目前被禁止的报纸 Ozgur Gundem 上发表文章而于 1997 年 10 月被定罪之后，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开始 10 个月徒刑。Ragip Duran 在这篇文章中分析了他和库尔德工人党(PKK)领袖阿布杜拉·奥贾兰的采访。

115. 土耳其政府在 1998 年 7 月 2 日的信中作了答复，土耳其政府说，根据反恐怖法第 3713,第 7/12 条,Duran 先生的判罪的合法的,因为他滥用其言论自由权利,宣传一个非法的恐怖主义组织及其领袖。土耳其政府补充说,Ragip Duran 先生并不是因为 1994 年 4 月 12 日发表了他对 PKK 领袖的采访而被定罪的,因为在这一起指控他的案件内,他被宣判无罪。该国政府强调说,Duran 先生是因为在“Apo 91 Ocalan 94”文章中他赞扬一个非法的恐怖主义组织及其领袖而被定罪的。

116. 特别报告员感谢土耳其政府愿意进行合作并且感谢其提供的信息。但是,特别报告员对撤销缓期执行 Esber Yagmurdereli 监禁的判决仍然表示关注,并且关注他的健康。

乌兹别克斯坦

117. 1998 年 9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就 Shadi Mardiev 的问题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指控。Shadi Mardiev 是国家经营的 Samarkand 电台的记者,还是 Mushtum 报刊的著名作者。他于 1997 年 11 月 15 日被捕,并因其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广播而受到指控。在这次播音中,他对 Samarkand 副检察员 Talat Abdulkhalikzada 的腐败做法进行了讽刺。1998 年 6 月 11 日,据报告,Mardiev 先生因诽谤和敲诈罪被判处 11 年监禁。还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Mardiev 先生被单独关闭等待其上诉结果时两次脑瘀血。1998 年 8 月 3 日,最高法院确认判处 Mardiev 先生 11 年的监禁。

118.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完稿时,没有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收到任何答复,他希望不久能够得到答复。

越 南

119. 1998年5月25日,特别报告员就 Doan Viet Hoat 教授的案件向越南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Doan Viet Hoat 教授因出版 Dien Dan Tu Do(自由论坛)时事通讯而被拘留在 Than Cam 监狱。他先因参与时事通讯的工作而于1993年3月底被判处20年的苦役,经上诉之后该判决减至15年。据称尽管他身体不好,Doan 教授的家属被拒绝看望他。

120.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没有从越南政府收到任何答复。如果该国政府能够向他提供拘留 Doan Viet Hoat 教授所适用的立法和法律依据的确实和详细情况,他将不胜感激。

南斯拉夫

121. 1998年10月15日,特别报告员就塞尔维亚当局于1998年10月8日颁发的法令向南斯拉夫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该法令禁止地方媒介“转播外国媒介威胁我国利益,鼓动惧怕,惊慌和失败主义或者损害公民有能力保卫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统一的节目”。据称,当局还利用这一法令限制独立的媒介转播外国电台的节目,并还阻止外国和南斯拉夫通讯员从科索沃进行报道。

122. 在这个法令颁布之后,据报告,南斯拉夫电讯部的官员于1998年10月9日关闭了在 Vojvodina 的独立电台 Senta,并于1998年10月10日关闭了贝尔格莱德的 Index 电台。1998年10月12日,据称贝尔格莱德一家独立的日报社 Danas 收到了警告,一天之后,塞尔维亚的信息部向其发出禁止令。另一家贝尔格莱德的独立日报社, Dnevni Telegraph, 也据说于1998年10月13日被信息部和警察关闭。据报告,这两家报社都被指控侵犯了上述法令。第三家独立日报社, Nasa Borba, 也据称于1998年10月12日由于报道科索沃的消息收到了情报部的警告。特别报告员在致该国政府的信件内表示深切关注独立的媒介和据报道受到威胁的新闻记者的身体健全。

123.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完稿的时候,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答复。他想表达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近期发展趋势的关注。人们还进一步告诉他,又通过了一项新的公共信息法。据报告这一法律远远不符合国际标准,特别

在不论国界接收和传递消息的权利方面更是如此。特别报告员如能够收到有关此事的资料，将对该国表示不胜感激。

五、结论和建议

124. 特别报告员鼓励凡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批准这两项《盟约》。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仔细检查它们国内的法律制度，以期使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符合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特别在有关国家治安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的国家政府，不仅仅审查特别旨在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而且还应该审查可能会用来侵犯见解和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方面的一般刑事法律。

125. 关于信息问题，特别是由政府拥有的信息，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各国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确保充分实现获得信息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开展一项比较研究，对各地区各国家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不同方式进行比较研究。

126. 关于新的信息技术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对它们应该和对其他传播方式一样，根据同样的国际标准予以考虑，这是极之重要的，并且不得采取任何措施不合适地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应该采取有益于言论自由和信息流通的决定。关于互联网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上网的言论表达也应根据国际标准，并且保证给予和其他言论表达方面同样的保护。

127. 在这方面，他也建议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促进上网的便利。例如，政府应该促进既经济又便于管制的环境，鼓励把通讯线路扩大到农村及其他以前服务差的地区。凡有可能，政府的信息应通过互联网提供。

128.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和妇女权利之间的联系，特别报告员表示及其关注继续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迫使妇女保持沉默的现象。他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消除阻碍妇女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得到信息权利的正式和文化的阻碍，最终实施妇女所有的权利。鉴于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以及言论自由与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关系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特别努力按照本报告所论述的各点收集和分析更多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愿再次强调他希望能够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

特别报告员一起编写一份报告，在明年交给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他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

附 件

如何向特别报告员提交有关促进和 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资料

概 论

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是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鉴于这一权利的复杂性和多面性，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职责不仅仅着重于处理个别案例或事件或者仅仅限于新闻或媒介的自由问题。因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既包括个别案例和事件的诉讼，也包括审议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方面的法律和实际做法。

对这一职责领域内的情况和案件有可靠消息的任何个人、团体、非政府组织、政府间机构或政府，都欢迎向特别报告员提交有关的资料。特别报告员邀请通讯员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资料。他特别感兴趣收到有关以下诸点的问题和暴力行为的资料：

- (a) 针对想行使或者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包括在信息领域内的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威胁或使用武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
- (b) 政治反对党派和工会活动分子，无论是团体或个人的活动；
- (c) 反对媒介(印刷品和广播)的行动或者阻止它们独立地运作；
- (d) 反对在其他媒介领域内，包括书籍、杂志、电影和剧院和工作室艺术的发行者和演出者的行动；
- (e) 人权捍卫者(如律师、社区活动分子)等的活动；
- (f) 妇女人权，在障碍方面——包括法律和实际做法——阻碍妇女发表她们观点和听取她们观点的权利，阻碍她们参与决策进程，阻碍她们在法律面前有平等的地位，阻碍她们寻求和获得对她们有特别关系的事务的信息，如计划生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等；
- (g) 阻碍在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获得政府提议的促进发展权利方面的项目和主动活动的信息；阻碍参加决策进程，阻碍获得其他问题的信息，

如环境和保健影响研究、国家预算、社会支出、工业发展项目和贸易政策等。

特别报告员在和各国政府联系中努力平衡兼顾可能被认为是现象的个别案例和事件的来文和有关一般暴力行为方式的来文——包括法律框架和其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寻求和得到信息方面的适用——因为这可被认为是暴力行动的根本原因。

方 法

特别报告员在收到初步看来是可信的并且是可靠的资料时，将把这些资料转交给有关政府，并要求该国政府向其提供意见和评论。特别报告员在收到答复后，应该确定所收到的资料是否可认为满意地解释了案件的实际情况、所适用的法律和规定，以及为一项不允许侵犯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指控提供初步理由的国家行为或不行为的原因。

特别报告员对具有生命危险的案例及事件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注意的形势采取紧急行动程序。

附 录

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信息的准则

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就有关案例或事件的来文采取行动，至少必须收到以下资料：

1. 对一个人或一些人的指控：

尽可能地详细描述指控的侵犯行为，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地点和情况；
姓名、年龄、性别、种族背景(若有关)，专业；
观点、党派、过去或现在参加的政治、社会、种族或劳动群体/活动；
有关被指控侵犯行为的其他具体活动的资料。

2. 关于通讯媒介的指控

尽可能详细地陈述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包括事件发生日期、地点和情况；
受影响的媒介的性质(例如报纸、独立电台)；包括出版物的发行量和周期
或者广播、公开演出，等；
媒介的政治方向(若有关)。

3. 有关被指控的肇事者的资料：

姓名、国家从属关系(如军事、政策)和他们被认为负有责任的理由；
对于非国家行为者，陈述他们与国家的关系(例如和国家合作或得到国家治安部队的支持)；
若适用的话，国家鼓励或容忍非国家行为者，无论是团体或个人，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的个人进行威胁或使用暴力或者进行骚扰的活动。

4. 有关国家行动的资料：

如果这个事件涉及到限制媒介(如查禁、关闭新闻机构、禁止书籍等等)；所涉当局的身份(个人和/或部和/或部门)，所援引的法律和为寻求国内补救所采取的步骤；

如果事件涉及到逮捕一个人或若干人，所涉及的当局的身份(个人和/或部和/或部门，所援引的法律、拘留地点(如知道的话)，有关提供律师和会见家庭成员的资料，寻求国内补救所采取的步骤或查明该人状况和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如适用的话，提供是否已进行调查的资料。如果已进行调查的话，是政府的哪个部或部门进行调查的，在提交指称时调查所处的情况，包括调查的结果是否可以提出起诉。

5. 关于来文来源的资料：

姓名和详细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如可能的话)；

提交指控的个人或组织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如可能的话)。

注：除了以上要求的资料之外，特别报告员欢迎收到任何被认为与案件或事件有关的其他评论或背景注释。

后续行动

特别报告员极其重视不断得到案件目前状况的资料，因而非常欢迎更新补充以往报告的案件和资料。这包括正反两个方面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释放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权利而被拘留的人的情况，或通过对实现见解和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权利具有积极影响的新的法律或政策或者对现有的法律和政策进行改革的情况。

根 源

特别报告员为开展对他而言是极为重要的有关了解违反行为根源的工作，他非常感兴趣收到有关影响见解和言论自由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法律

草案的资料和/或文本。特别报告员还对有关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的法律或政府政策感兴趣，并对提供影响新的信息技术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感兴趣。

来 文

若特别报告员接到要求或认为有必要，指控来源的信息将作为机密处理。

凡属于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内的资料应送往：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c/o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9003

-- -- -- -- --